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谢思敏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列席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

投票制)；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李福成先生、王启林先生分别提交的《关于不再作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请求》，据此李福成先生、王启林先生请求不再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有限”）提交的《关于增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选举李光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吴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二项临时提案。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内容变更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上述内容。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及提案编码作相应调整外，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经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此后根据提案发生的变化，由燕京有限提出了两项临时提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燕京有限持有公司股份 1,617,727,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燕京有限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以上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查验出席凭证，截止 2017 年 6 月 9 日下午 14 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持股数共计 1,698,234,5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60.25%，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除上述燕京有限提出的临时提案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采取记名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由二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监票和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上述议案中，第一项议案、第二项议案和第三项议案均采用了累积投票制进行了表决，且均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各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结果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谢思敏

经办律师_____

谢思敏

杨中华